

霸州市财政局文件

霸财预复〔2021〕166号

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脱贫户补足土地流转 资金的通知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政府批转的《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建档立卡脱贫户补足土地流转资金的请示》（霸农农〔2021〕140号）及市领导批示，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建档立卡脱贫户补足土地流转资金 12.09084 万元。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列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列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加强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